

证券代码：688577

证券简称：浙海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申请一照多址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申请一照多址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〈公司章程〉、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海德曼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5 半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计提2025年半年度减值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将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海德曼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